

#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器封测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4日，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在厂内召开了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器封测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器封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天柱山大道西、硕放路南空港集成电路配套园内，系租赁空港集成电路配套园厂房A座北区1层及部分2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性质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新建切割、焊晶、塑封、切筋盖印、植球回焊等生产工序，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可年封装、测试1亿颗存储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器封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4日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意见，批文号为环建审（经）字〔2020〕13号。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进行设备引进，于2020年11月6日环保设施竣工，于2020年11月7日进行环保调试，期间对厂内环保设施进行整改。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6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器封测一期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详化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使用情况，不涉及产品的产量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研磨切割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研磨切割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晶、塑封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植球回焊工序产生的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焊晶工序中，导电银胶在高温固化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导电银胶固化在密闭烤箱中进行，产生的 VOCs 经设备上方管道收集后送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封工序使用的胶饼在高温固化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胶饼固化在密闭烤箱中进行，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收集后送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植球回焊工序使用的助焊剂和锡球会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锡及其化合物，植球回焊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收集后送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范围为 70~80dB(A)。

项目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采用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框架、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

换树脂、废活性炭、废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边框、含汞废荧光灯管、废胶饼、废油、废污泥、废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及《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号）文件中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位于产区污水处理站东侧，编号：DW001，已规范设置专门采样口、标识；空港集成电路配套园区污水总排放口位于园区东侧，排入天柱山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雨水排入白云路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口编号：YS001。

厂区焊晶、塑封废气排气筒已开采样孔，排放口编号：DA001；植球回焊废气排气筒已开采样孔，排放口编号：DA002，已规范设置专门采样口及标识。

#### （六）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七）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现已执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工作，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登记序号为91340111MA2UBB2C9Q001W。

#### （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号为：340106-2021-003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晶塑封废气和植球回焊废气排放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中电子工业限值和《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5中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和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2）均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1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器封测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排放总量为VOCs: 0.273t/a。废水污染物排放纳入长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在实际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145t/a，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器封测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